

#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03.09 15:47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1 年 03 月 14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帳字第1050220441號 函

法規體系：主計

圖表附件：1051123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-附表.odt

- 一、實施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開始實施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項下各學校，包括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民中學、各國民小學。
- 三、適用範圍：教育處經資門預算及教育部專案補助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2342專戶代辦經費，不含核定單一(及合併)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金額逾100萬元之計畫。
- 四、實施辦法：
  - (一)教育處執行「經資門預算」及「教育部專案補助代辦經費」以補助或委託所屬學校辦理者，得於計畫簽核後，通知受補助（委辦）學校備據以實付方式撥款，惟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應另檢附契約(10萬元以下之採購案，得檢附估價單；財物採購依共同供應契約者，請附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及訂購單影本)及「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」（附表一）憑撥，受補助（委辦）單位應於執行完竣後二十日內填寫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（委辦）經費結報表」（附表二）報府備查。
  - (二)撥付各校辦理之計畫經費，其收入依代收代付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年度及計畫項目分設明細科目，原始憑證授權各校自行保管備查，各校應確依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，妥善保管，業務主管單位並應確實督導。
  - (三)業務主管單位對補助（委辦）計畫概算應確實審核，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應依指定計畫及「花蓮縣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，受補助（委辦）學校應詳估經費概算需求，並本節約原則核實支用，倘有結餘款或契約罰鍰應併同結報表繳回本府。
  - (四)教育處行文各校核定補助（委辦）計畫時，應於函文敘明本府開支預算年度、科目、是否屬適用經費執行簡化流程方案及結餘款繳回方式，並請受補助（委辦）學校將核定計畫含經費概算知會其會計單位，俾利協助計畫執行與控管。
  - (五)本府核撥之補助或委辦經費，得派員不定期抽查辦理情形，如經查證有違背法令或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，除應予追繳外，相關人員如涉及刑責者，依法處理。

####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如核定計畫不適用簡化方案，須檢附原始憑證及「一般支付憑證檢核表」（附表三）送府核銷，報府前請先完成檢核程序，以避免錯誤增進行政效率。

（二）前項辦理核定單一(及合併)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金額逾100萬元之計畫，俟辦理完成後檢附原始憑證及「採購案核銷應附資料檢核表」（附表四）送府核銷撥款，報府前請先完成檢核程序，以避免錯誤增進行政效率。

（三）有關「教育部專案補助代辦經費」如經補助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，則適用本簡化方案。

#### 六、本方案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